
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0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7 日本校第 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為落實本校全人化、國際化、專業化之教育理念，統籌規劃與督導執行本校之基礎課程與通識課程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

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技術暨職業教育研究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及校長聘任之校內教師與校外諮詢委員若干人組成。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校外諮詢委員於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酌給交通費。

第三條

本委員會之職掌為：

- 一、確立共同必修之基礎課程與通識教育發展之方向。
- 二、審議共同必修之基礎課程與通識教育發展之規劃。
- 三、審議共同必修之基礎課程與通識教育重大之計畫。
- 四、審議共同必修之基礎課程與通識教育重要之規章。
- 五、認定通識教育課程開課教師之資格。
- 六、督導其他有關通識教育事務之執行。

第四條

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綜理本會會務；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，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，執行委員會之決議。

第五條

委員會開議時，如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，由學術副校長代理。學術副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教務長代理。

第六條
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須有委員總額（扣除公差假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始得召開，議題決議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七條
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備詢。

第八條

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，經校長核定後送通識教育中心執行。

第九條

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